

##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(105.12.26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6.03.30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07.01.08)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08.06.19)  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12.01.12)  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13.01.10)

一、依據：為增進本校通識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。
- (二)交通費。
- (三)教學材料費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本校教師優先，交通費僅限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。
- (二)欲申請補助之通識課程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者，不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：

- (一)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，經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簽核後，依本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「中心(院務)會議」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- (三)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審查結果，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
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分配：

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本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，且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合計經費之一半；其餘經費由本中心運用於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。

六、各類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為使更多支援通識課程的教師獲得補助，故每門課以補助一項為原則(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、「交通費」及「教學材料費」三項補助擇一申請)。
- (二)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補助」其補助原則為：
  - 1.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(兩門課程)為原則。
  - 2.通識課程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之配置優先情形如下：寫作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、戶外課程、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。
  - 3.本原則未盡之處，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「交通費補助」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其補助原則為：
  - 1.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，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。
  - 2.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：
    - (1)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(過於簡略者，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)。
    - (2)服務學習課程(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)。

(3)近兩年之新進教師。

(四)「教學材料費補助」適用之原則為：

- 1.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（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），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。
- 2.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，每位學生以補助 200 元為原則，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- 3.有其他特殊需要，經院(中心)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七、成果報告：

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，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（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），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無繳交成果報告，下一學期將不予補助；如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，請於期中考前告知，以利經費轉移運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，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補助教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原則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